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申请豁免 要约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披露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于核准豁免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7号）文件，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你单位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446,570,099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68.7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单位应当会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

理相关手续。

四、你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